

证券代码：834607 证券简称：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华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78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17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18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2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2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-2027 年度融资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2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

公告编号为 2026-02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26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胡华文、武穴云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北云融合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92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敏英、章丽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二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